

湖北山河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仕全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鄂山河法意字【2025】0202 号

致：武汉仕全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山河律师事务所接受武汉仕全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张伟、袁振凤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予以法律见证。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及《武汉仕全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在出具法律意见书之前，本所律师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审查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公司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真实、完整，且其复印件与原件相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合法性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起予以公告。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据此进行了必要的判断，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经查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决定于2025年5月14日上午9:00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经依法于2025年4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上公告，通知载明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及参会事项等内容。

本次股东大会于2025年5月14日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公告的内容一致。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唐盛先生主持，与会的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武汉仕全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未出现修改原议案或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会议召集人资格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5月9日。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签名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共计5名，该等股东持有及代表的股份总数为44,065,95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2%。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除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公司董事、监事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验证，上述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就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各项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计票、监票表决票经清点后当场公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未对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三)经统计现场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一：《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44,065,951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议案二：《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44,065,951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议案三：《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44,065,951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议案四：《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44,065,951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议案五：《关于〈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44,065,951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议案六：《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股数 44,065,951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议案七：《关于〈公司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股数 44,065,951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议案八：《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股数 44,065,951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议案九：《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股数 15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唐盛、武汉前程仕锦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武汉诚兴钰植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九；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如下：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获得通过。

经本所律师验证：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推选了监票人、计票人并当场公布会议表决结果，本所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监票、计票的全过程；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表决结果统计表，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以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票数同意通过；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会议主持人签名；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没有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事项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一致，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山河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仕全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湖北山河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付海亮

付海亮

经办律师：

张 伟

张伟

袁振凤

袁振凤

2025 年 5 月 14 日